

# 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08号

邝文龙、周兰凤:

本院受理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邝文龙、周兰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服务费本金人民币3177.6元(自2024年6月1日至起诉前2025年9月30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41.17元(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水电公摊费用人民币302.46。(详见公摊明细表)。以上诉讼请求,总金额暂计4321.23元,费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后的违约金后续继续请求。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